



## 法務部 書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708003  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-1號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林專員  
電話：02-21910189#2311

受文者：臺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13045080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函轉貴事務所函詢律師法第24條第4項之適用疑義，前經本部以112年7月20日法檢字第11200581580號書函回復在案，補充意見如說明二及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2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前經本部函復略以：律師法第24條第4項規定，律師於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以設一事務所為限，並不得以其他名目另設事務所。該條規定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，爰明定每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內事務所之設立，以一個為限，且不得另設其他名目之事務所，是以，律師於同一地方律師公會區域已設有一事務所，因辦公空間需求，另設分辦公室，倘分辦公室名稱客觀上無致民眾混淆誤認之虞，且無涉不當競爭，即與該條規定無違。
- 三、惟查該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律師間之不正競爭，如於他處另設辦公室，並非基於空間規劃之需求，而係藉此招攬業務為主要目的，致涉不當競爭，自非該條所允，應予補充，至於分辦公室是否有上開情事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。

正本：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

副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基隆律師公會、臺北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臺中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臺東律師公會、宜蘭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、臺南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、本部檢察司

# 法務部